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40 号

北京甲乙锦华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MA7H4PDG9P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（ 执 00110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配电箱内部分电气开关标识不清晰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史红光 证号：01000124026

李怀兵 证号：0100012407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